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

2026 年房屋安全鉴定、消防安全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JS2026-DLGK-C0233-B00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类型：服务类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

五、开标与评标

六、中标和合同

七、询问和质疑

八、其他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二、项目总体内容

三、服务内容

四、项目实施要求

五、服务人员培训和上岗要求

六、服务硬件要求

七、服务衔接要求

八、服务验收考核和服务费支付

九、其他综合要求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 2026 年房屋安全鉴定、消防安全评估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2026-DLGK-C0233-B00

2、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 2026 年房屋安全鉴定、消防安全评估服务

3、预算金额：173 万元；最高限价：173 万元

4、采购需求：

（1）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 2026 年房屋安全鉴定、消防安全评估服务，建筑面积共约 95564.03 m²（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①需对本项目涉及到的房屋开展现场调查检测及结构建模计算、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并将安全性鉴定报告（含结构建模资料）、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以下简称 BIM 模型），上传苏州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信息系统，审核通过后出具安全性鉴定报告；②对本项目涉及到的房屋开展现场调查检测，进行消防安全综合评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并提出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及相应的处理措施建议方案。

（2）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指定地点。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所有检测工作，提交采购人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并将安全性鉴定报告上传至苏州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信息系统，待审核通过后出具安全性鉴定报告。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

（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专项资质内容至少包含主体结构、钢结构、地基基础）】

(2)投标人须为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企业，服务类型为：“消防安全评估”，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ate/index_7.jsp）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不接受分包。

三、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免费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

①现场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地点：苏州市干将西路1296号深业姑苏中心17层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季欣怡，电话：0512-69165625

②网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填写报名登记表（见招标公告附件）发送至项目负责人邮箱，邮件标题“采购项目编号+投标公司名称”字样。项目负责人邮箱jixinyi@szweikang.com。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10月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州市干将西路1296号深业姑苏中心17层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中标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具体服务费按苏财购告【2016】31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打8折收取。

2. 投标保证金：

根据(苏财购〔2020〕42号)文件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需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具体格式按苏财购告〔2020〕7号文件中的参考格式)。

3. 质疑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见本公告七。

4.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单位获取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招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

联系人:浦老师(商务)、庞老师(技术)

联系电话:0512-57157665、0512-57157678

联系地址:昆山市前进东路1188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璐佳、李晶晶

联系电话:0512-69165615

联系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1296号深业姑苏中心17层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璐佳、李晶晶

电话:0512-69165615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 2026 年房屋安全鉴定、消防安全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JS2026-DLGK-C0233-B00
	采购预算	173 万元
	最高限价	173 万元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 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 535 号 联系人：浦老师（商务）、庞老师（技术） 联系电话：0512-57157665、0512-57157678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 1296 号 1 幢 17 层 联系人：李晶晶、陈璐佳 电话：0512-69165615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专项

		资质内容至少包含主体结构、钢结构、地基基础)】 (2) 投标人须为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企业，服务类型为：“消防安全评估”，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 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0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无 ☐有 产品名称：_____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其他_____

12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和 方式等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每天 8:30 至 11:30，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苏州市干将西路 1296 号 1 幢 17 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
14	现场考察/踏勘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时间： 年 月 日 午 （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要求：_____
15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2.★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2026 年 2 月至开标当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社会保障资金：2026 年 2 月至开标当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专项资质内容至少包含主体结构、钢结构、地基基础）】 10.★投标人须为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企业，服务类型为：“消防安全评估”，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11.★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	--------	------	--

			二、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1）； 2.★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2）；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投标文件组成	技 术 部 分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响应服务方案；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4.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方案、人员情况、企业证书等证明材料。
			1.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续表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u>纸质文件提交</u>）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u>2026年10月9日13：30</u>（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u>线下开标</u>）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u>苏州市干将西路1296号1幢17楼</u> 开标地点：<u>苏州市干将西路1296号1幢17楼</u> 联系电话：<u>0512-69165615</u>
19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5）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
2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2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u> </u>%，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u> </u>%）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u> </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_____ / _____。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_____ / _____。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_____ / _____。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u>10</u>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u>90</u>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 </u> %，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账户信息：_____ / _____ 收款单位：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_____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u>书面递交</u> （2）联系部门：<u>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u> （3）联系电话：<u>0512-69165615、69165625</u> （4）通讯地址：<u>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1296 号 1 幢 17 层</u> （5）电子邮箱：<u>jixinyi@szweikang.com</u>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 副本 <u>4</u> 份， 电子文件 <u>1</u> 份（扫描和 Word 格式都要，提供 U 盘或光盘）未提供电子文件为无效投标

30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由中标人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具体服务费按苏财购告【2016】31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打8折收取 收费标准：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5%； 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1.1%。 预算金额的500万以上—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0.8%。 本项目服务费金额：18424元 服务费交纳账户：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10202020900029511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	------	---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

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分析报告、培训课件、典型案例、数据分析、智能应用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电子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及各比重如下：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10%（权重），技术与质量及其它占 90%（权重）。（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服务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商务标和技术标比重或者分值等。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书（报价除外）进行评价、打分，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报价得分直接计算取得，二者相加为投标人的总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二、政策性文件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购〔2022〕1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等文件的精神。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投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评审标准：

1、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特别说明：如果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有漏项，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评分时需加上漏项部分，漏项部分的价格按所有投标人中相应部分所报的最高价格计算，如果该投标人中标，则其中标价不能调整，即漏项部分的价格需该投标人自行消化（如构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不得中标）。

（一）投标报价（10 分）

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财政预算价格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得标。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评审价格最低的价格为相应标段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格)*价格权值*100(本次招标价格权值为 1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 服务方案 (45 分)

1. 项目理解 (9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及实际情况等内容理解，充分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详细阐述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现有业务情况的理解和认识等。

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且有独到的思考和分析，得 9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阐述的内容有一定的分析但不够详尽，得 6 分；

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阐述的内容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3 分；

对项目需求不理解或理解错误，以及未提供需求理解的，得 0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9 分)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法及方案的合理性综合评定。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9 分；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6 分；

实施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3 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9 分)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证本项目能顺利完成的各项保障措施与说明进行综合评定。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9 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 针对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9 分)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9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6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9 分）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9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6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三）项目人员配备（24 分）

1、项目负责人（5 分）

具有建设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5 分，具有建设工程系列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2.5 分，具有国家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2、项目技术负责人（5 分）

①房屋安全鉴定技术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证（岩土）证书的得 1 分；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具有建设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②消防安全评估技术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拟投入项目主要检测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14 分）

（1）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检测人员中具有建设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具有一个得 1 分；具有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具有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 4 分。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检测人员中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每具有一个得 1 分；具有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每具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 2 分。

（3）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检测人员中具有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每具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具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职业能力评价合格证明或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已包含在（1）～（3）中的人员不重复评分），每有一证，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

以上人员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社保证明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且限评 1 人，投标人该项列明人员超过 1 人的，按投标文件中列明承担该项岗位的第 1 名人员进评分；1 名人员仅限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中的 1 个岗位，重复任职的人员在各项中均不得分。

（四）企业综合实力（11 分）

（1）投标单位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个证书复印件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投标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五）类似项目业绩（10 分）

投标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过房屋安全鉴定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投标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过类似的消防安全评估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完整清晰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期内任一次付款对应发票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二）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1 家。

（三）中标人数量：1 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五、异常低价审查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 2026 年房屋安全鉴定、消防安全评估服务 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JS2026-DLGK-C0233-B00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整（¥）。	
8	服务内容		
9	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甲方）于 30 日内向中标单位（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为预付款。剩余 50%合同金额待整个项目完成并经甲方或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对于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发票、《履约验收书》等资料，甲方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如甲方逾期付款，乙方可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要求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若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个别房屋鉴定评估工作超期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全额或者部分扣除该处房屋的鉴定费用或	

		者评估费用（金额依据乙方投标响应报价明细执行） 如个别房屋因房产权属划转，最终不再需要鉴定，相应金额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若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为虚假、违法、无效或过期的，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该笔款项，并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此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0	验收与考核	鉴定评估工作完成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鉴定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或者延误原因为甲方原因，且鉴定报告和评估报告均符合采购项目质量要求的，甲方出具项目验收通过报告，作为付款依据。期间，若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个别房屋鉴定评估工作超期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在验收时明确全额或者部分扣除该处房屋的鉴定费用或者评估费用（金额依据乙方投标响应报价明细执行）。
11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即人民币元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1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乙方应完成所有检测工作，每栋房屋均需提交安全性鉴定报告（含完成上传苏州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信息系统）、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等所有服务内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服务进度延误，服务期限应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延期违约责任。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向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优先顺序为：“合同条款前附表”、“一、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二、合同通用条款”等。

6.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如有）

7.1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9.违约责任

9.1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项目服务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或未按承诺提供服务达两次以上的(不含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4 违反网络安全规定的违约责任

若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停止由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乙方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派出人员不当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遭受任何相关主管单位处罚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赔偿。

9.5 其他

(1)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除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支出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2)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10. 不可抗力

10.1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11.3诉讼应由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
2026 年房屋安全鉴定、消防安全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JS2026-DLGK-C0233-B00

投 标 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1.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供货期限		
质保期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 4.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 运输 费	包装费				安 装 调 试 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售 后 服 务 费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其他 费用	代理费					...		
	...							
	小计					小计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内容	数量(项)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注:

上述分项报价表应该按照采购需求清单中33项内容, 分别逐一报价; 如同一个房产项目涉及房屋安全鉴定和消防安全评估两个项目的, 也须分开报价。

2.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3.如报价不一致, 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4.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5.本表仅供参考, 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 户 联系人	用户联 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提供20XX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XXXX的项目案例。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格式 9 分包意向协议书（若进行分包需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单位，（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单位，

（甲公司全称）以投标单位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公司全称）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以下分包工作：（具体分包工作内容），该部分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

3. 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以下分包工作：（具体分包工作内容），该部分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 ____ %。

4. 分包意向单位 3（公司全称）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以下分包工作：（具体分包工作内容），该部分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 ____ %。

……

三、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四、本意向协议书在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失效。如中标，有效期延续

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五、本意向协议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单位各一份。

注：

- 1、各方成员在本意向协议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 2、本意向协议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3、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甲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谈判、磋商、询价）公告，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标（谈判、磋商、询价）活动。现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并就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作如下承诺：

1. 我单位被授权代表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被授权代表所在单位名称）员工，其由_____（为被授权代表缴纳社保费和个人所得税的单位名称）统一缴纳社保费和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询价）事宜的情况，也不存在接受其他供应商委托办理投标（谈判、磋商、询价）事宜的情况。如我单位被授权代表与参与该项目的其他供应商被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员工，或者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或者我单位被授权代表由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同意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我单位承诺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不存在下列情形：（1）提供虚假材料；（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行为；（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4）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有关联关系（包括：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 2026 年房屋安全鉴定、
消防安全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JS2026-DLGK-C0233-B00

投 标 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服务方案说明

本项目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理解；
- （2）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 （4）针对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 （5）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投标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内容、佐证材料；采购需求中涉及到的内容、说明、承诺等）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2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 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____ 等人员应提供 ____ 复印件。

格式 1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服务内容: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 2026 年房屋安全鉴定、消防安全评估服务,建筑面积共约 95564.03 m²(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1)需对本项目涉及到的房屋开展现场调查检测及结构建模计算、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并将安全性鉴定报告(含结构建模资料)、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以下简称 BIM 模型),上传苏州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信息系统,审核通过后出具安全性鉴定报告;(2)对本项目涉及到的房屋开展现场调查检测,进行消防安全综合评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并提出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及相应的处理措施建议方案。

2、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所有检测工作,提交采购人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并将安全性鉴定报告上传至苏州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信息系统,待审核通过后出具安全性鉴定报告。

4、项目预算: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元整(¥1730000.00 元)。

二、项目需求

(一)房屋清单

序号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1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税务局开发区前进东路 1188 号 办公楼	21765.94	
2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税务局开发区前进东路 1188 号 3 号房办公楼	8444.05	
3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税务局开发区前进中路 199 号 办公楼	11316.66	
4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税务局开发区前进中路 199 号 食堂及附楼办公楼	2500	
5	昆山局开发区前进中路 218 号办公用房(主楼)	8574	
6	昆山局开发区前进中路 218 号办公用房(附楼)	3810.7	
7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税务局玉山镇亭林路 38 号、40 号办公楼	490.24	
8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税务局玉山镇亭林路 113 号楼 第二层楼面办公楼	502.58	
9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税务局玉山镇东山路 15、17、 19、21 号办公房	241.68	
10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税务局开发区同丰西路 470 号 办公楼	1580	
11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税务局开发区前进中路 189 号 办公楼	3500	※
12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税务局开发区前进中路 189 号	1400	※

	办公楼（长江宾馆附楼）		
13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税务局开发区蓬朗蓬莱路办公楼	1171.56	※
14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税务局陆家镇童泾路356号房办公楼	2421.1	※
15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税务局陆家镇童泾路356号附楼办公楼	240	※
16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税务局张浦镇新吴街515号办公楼	578.49	※
17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税务局张浦镇南港镇新南路422号办公楼	423.94	※
18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税务局张浦镇淞沪中路163号办公楼	869.1	※
19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税务局千灯镇少卿东路356号办公楼（附楼）	480	※
20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税务局千灯镇宏川西路千灯交巡警中队西侧办公楼	850	※
21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税务局淀山湖镇淀兴路728号办公楼	550	※
22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税务局淀山湖镇府前路78-1号办公楼	439.16	※
23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税务局周市镇华扬路588号办公楼	9272.35	
24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税务局周市镇陆杨镇友谊南路115号办公楼	466.68	
25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税务局锦溪镇文昌路东办公楼	1832.56	
26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税务局千灯镇少卿东路348号办公楼	2213	
27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税务局陆家镇童泾北路302号办公楼	2059.01	
28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税务局巴城镇新澄路880号办公楼	1497.14	
29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税务局巴城镇新澄路880号办公楼（附楼）	374.82	
30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税务局周庄镇大桥北路7号办公楼	1564.53	※
31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税务局锦溪镇文昌路194号办公楼	1180.97	※
32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税务局周庄镇云海路15、17、19、21、23号办公楼	453.77	※
33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税务局周庄镇全福路97号办公楼	2500	
		95564.03	

说明：备注中“※”代表该房产涉及房屋安全鉴定和消防安全评估两个项目。其余项目仅作房屋安全鉴定。

（二）检测鉴定目的：

1.房屋安全性鉴定:为了解房屋结构的安全性,需对本项目涉及到的房屋开展现场调查检测及结构建模计算、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并将安全性鉴定报告、BIM 模型,上传苏州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信息系统,审核通过后出具安全性鉴定报告。

2.消防安全评估:对本项目涉及到的房屋开展现场调查检测,进行消防安全综合评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并提出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及相应的处理措施建议方案。

（三）检测鉴定依据：

1.鉴定项目各子单体的建筑、结构设计图纸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等;

2.现行国家规范: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 50010-201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GB/T 44481-202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其他国家及江苏省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图集等。

注:以上标准如有取消或有修改,均按现行最新版本执行。

3.采购人提供相关设计图纸;如无图纸,则需中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结构布置调查,绘制平面示意图,并依据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检测。

（四）房屋安全性鉴定内容

1、资料核查

对采购人提供的建筑结构设计图纸等相关施工技术资料进行核查。

2、现场情况调查

2.1 建筑平立面布置调查

现场对该建筑物的平立面布置、轴线间距、结构受力体系、构件布置等进行核查。对房屋建筑结构图纸进行核查,发现建筑现状与原图纸不符,则对既有建筑进行补充调查。

2.2 裂缝检查

现场对该建筑物的柱、墙体等与地面连接处的位置进行检查,检查柱、墙体等与地面连接处是否存在明显的沉降裂缝、变形和位移现象;检查上部结构各构件是否工作正常,是否存在因沉降

产生的裂缝、倾斜及变形等现象。

2.3 构件外观质量缺陷与损伤检查

现场对该建筑物的柱、墙、梁、板等承重构件的外观质量缺陷与损伤进行检查,检查柱、墙、梁、板等构件是否存在结构性受力裂缝,检查混凝土构件保护层是否有脱落、露筋,墙体是否有受力粉刷层剥落、风化等外观质量缺陷与其他损伤情况等。

2.4 渗漏水检查

现场对建筑物的墙体、楼面、屋面等渗漏水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2.5 实际使用荷载调查

现场对该建筑现状使用荷载进行调查,检查荷载类型主要包括楼面附加恒荷载;检查荷载的主要部位包括:隔墙(包括装饰层)荷载、楼面装修荷载、屋顶设施荷载等。

2.6 承重构件拆改检查

现场全面建筑物主体结构是否存在承重构件拆改现象。

3、地基基础检查

通过现场地基不均匀沉降在上部结构中的反应的检查结果对地基基础的情况进行判定。

4、上部结构构件参数检测

4.1 截面尺寸检测

4.1.1 检测范围:用于检测现浇构件位置与尺寸偏差检测。

4.1.2 检测方法:《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4.1.3 抽样数量依据《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随机抽取。

4.2 钢筋配置检测

4.2.1 检测范围:用于检测现浇构件的钢筋配置情况。

4.2.2 检测方法:采用钢筋位置测定仪结合局部破损的方法,抽样检测复核柱、梁主要受力纵筋配置、箍筋配置情况。

4.2.3 抽样数量依据《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随机抽取。

4.3 混凝土强度检测(回弹法)

4.3.1 检测范围:用于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

4.3.2 检测方法:按《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规定的方法执行。

4.3.3 抽样数量依据《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随机抽取。

4.4 碳化深度检测

4.4.1 检测范围:用于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4.4.2 检测方法:按《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规定的方法执行。

4.4.3 抽样数量依据《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随机抽取。

4.4.4 建筑物整体倾斜检测

现场对建筑物的阳角进行垂直度检测,判定其倾斜值是否超出规范要求的限值。

4.5 安全性分析及评定

根据现场实测数据的结果,采用结构计算软件对建筑物的主体结构进行安全性计算分析,并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对建筑物的安全性等级进行评定。

鉴定对象安全性鉴定评级应按构件、子单元、鉴定单元三个层次逐级评定。

第一层次构件的鉴定评级:

混凝土结构构件的安全性评级,应按承载能力、构造、不适合承载的位移或变形、裂缝或其它损伤四个检查项目及钢结构构件分别评定,并取其中最低一级作为该构件安全性等级。

第二层次子单元的鉴定评级:

应按地基基础、上部承重结构划分为两个子单元,围护系统的承重部分并入上部承重结构中去。

其中地基基础子单元的安全性应按上部承重结构反映的检查结果进行评定;上部承重结构子单元的安全性鉴定评级应根据承载功能等级、结构整体性等级以及结构侧向位移等级的评定结果进行确认,取其较低一级作为上部承重结构子单元的安全性等级。

第三层次鉴定单元的鉴定评级:

应根据地基基础和上部承重结构的评定结果按其中较低等级确定。

综合评定鉴定对象安全性等级:根据现场检查、检测情况及计算结果,按照《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对鉴定对象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5、BIM 模型建模

按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苏住建房〔2022〕9 号》文件进行既有建筑 BIM 模型建模。

6、检测数量及主要成果

6.1 在本次检测各检测项目抽样数量均按《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及其他检测技术标准进行抽样。

6.2 主要成果

(1)安全性等级评定

根据现场检查、检测及结构验算结果,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给出各单体工程主体结构安全性等级鉴定结果。需提供所有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含结构建模资料),一

个单体一份报告(纸质文本一式二份,电子文件一套)。

注:安全性等级评定报告(含结构建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要求,安全性鉴定报告上传苏州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信息系统,审核通过后出具安全性鉴定报告,鉴定报告

应由有相应执业资格的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字盖章。

(2)BIM 模型

依据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苏住建房〔2022〕9 号》文件规定对房屋现状结构进行 BIM 建模。

(五)消防安全评估内容

1、现场调查检测

安全技术服务的基本原则是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科学、公正和合法地自主开展安全技术服务。根据有关法律、规章、文件、标准和安全导则等要求,应用安全系统工程的原理和方法,辨识与分析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预测发生事故造成职业伤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做出客观、真实的消防安全检测评估服务结论,形成安全报告书。具体内容包括:

(1)建筑防火单元

1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1)评估要求:根据设计图纸、房屋建造时的现行规范、相关资料。

2)评估内容和方法:

A.核对建筑的规模(面积、高度、层数)的性质,查阅相应资料;

B.核对建筑耐火等级,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建筑主要构件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2 总平面布局

1)评估要求:根据设计图纸、房屋建造时的现行规范、相关资料。

2)评估内容和方法:

A.防火间距,测量消防设计文件中有要求的防火间距;

B.消防车道,查看设置位置,测量车道的净宽、净高、转弯半径;

C.消防车登高面,查看登高面的设置,是否有影响登高救援的裙房,首层是否设置楼梯出口,登高面上各楼层消防救援口的设置;

D.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测量长度、宽度、坡度,查看承载力,是否有影响登高救援木架空管线等。

3 平面布置

1)评估要求:根据设计图纸、房屋建造时的现行规范、相关资料。2)评估内容和方法:

A.消防控制室,查看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安全出口,测试应急照明,查看管道布置、防淹措施;

B.消防水泵房,查看设置位置、耐火等级、防火分隔、安全出口、测试应急照明,查看防淹措施。

4 防火分隔、防烟分隔

1)评估要求:根据设计图纸、房屋建造时的现行规范、相关资料。

2)评估内容和方法:

A.防火分区,核对防火分区位置、形式及完整性;

B.防烟分区,核对防烟分区设置位置、形式及完整性;

C.防火墙,查看设置位置及方式,查看防火封堵情况,核查墙的燃烧性能;

D.防火卷帘,查看设置类型,位置和防火封堵严密性,测试手动,自动控制功能;

E.防火门、窗,查看设置位置、类型、开启方式,核对设置数量,检查安装质量,测试常闭防火门的自闭功能,常开防火门、窗的联动控制功能;

F.竖向管道井,查看设置位置和检查门的设置,查看井壁的耐火极限、防火封堵严密性。

5 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1)评估要求:根据设计图纸、规范、相关资料。

2)评估内容和方法:

A.建筑外墙和屋面保温,核查建筑的外墙及屋面保温系统的设置位置、设置形式,查阅报告,核对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

B.建筑外墙装饰,查阅有关防火性能的证明文件;

C.装修情况,现场核对装修范围、使用功能;

D.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其他材料,查看有关防火性能的证明文件、施工记录;

E.对消防设施影,查看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功能;

F.对疏散设施影响,查看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数量、测量疏散宽度。

(2)安全疏散设施单元

1)评估要求:根据设计图纸、房屋建造时的现行规范、相关资料。

2)评估内容和方法:

A.安全出口,查看设置形式、位置和数量,疏散楼梯间、前室的防烟措施,管道穿越疏散楼梯间、前室处以及门窗洞口等防火分隔设施情况,地下室、半地下室与土层公用楼梯的防火分隔,测量疏散宽度、建筑疏散距离前室面积;

B.疏散走道,查看设置位置、排烟条件,测量疏散宽度、疏散距离;

C.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查看类别、信号、数量、安装位置、间距,设置场所,测试应急功能及照度。

(3)消防设施单元

1 消火栓系统

1)评估要求:根据设计图纸、房屋建造时的现行规范、相关资料。

2)评估内容和方法:

A.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泵、稳压设施、水泵接合器,查看设置位置,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有效容积,测试消防泵、稳压设施功能;

B.室内消火栓、室外消防火,查看设置位置、数量,测试水压。

2 自动灭火系统

1)评估要求:根据设计图纸、房屋建造时的现行规范、相关资料。

2)评估内容和方法:

A.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喷淋泵、稳压设施、水泵接合器,查看设置位置,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有效容积,测试喷淋泵、稳压设施功能,测试报警阀、水力警铃、压力开关、水流指示器功能。

B.喷头、报警阀组、末端试水装置,查看设置位置、数量,测试水压。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评估要求:根据设计图纸、房屋建造时的现行规范、相关资料。

2) 评估内容和方法:

A.查看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等报警设施的设置数量、位置并测试功能,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及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设置位置并测试功能;

B.测试系统联动功能。

4 防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

1)评估要求:根据设计图纸、房屋建造时的现行规范、相关资料。

2)评估内容和方法:

A.查看系统设置形式,防排烟风机设置位置;

B.查看防火阀、排烟防火阀型号,设施位置,测试开启功能;

C.查看防排烟风机启动方式,测试手动、远程、联动启动功能,测量排烟口、送风口的风速。

5 消防电气

1)评估要求:根据设计图纸、房屋建造时的现行规范、相关资料。

2)评估内容和方法:

A.消防电源,查看负荷等级,供电形式;

B.变配电房,设置位置,耐火等级、防火分隔等建筑防火要求;

C.消防配电,查看是否设置专用回路,配电箱及末端是否设置切换装置及断路器。

6 建筑灭火器

1)评估要求:根据设计图纸、房屋建造时的现行规范、相关资料。

2)评估内容和方法:

A.查看灭火器类型、规格、灭火器级别和配置数量;

B.测量灭火器设置点距离。

7 其他灭火设施

2、主要成果

根据现场调查检测情况,进行消防安全综合评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并提出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及相应的处理措施建议方案。需提供所有房屋的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一个单体一份报告(纸质文本一式二份,电子文件一套)。

(六) 人员及设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人,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负责项目整体进度的把控,与采购人日常的对接及沟通,熟悉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有一定的管理经验。

2.★项目技术负责人: 2 人,其中,1 人负责房屋安全鉴定,1 人负责消防安全评估。

主要负责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方面管理,需熟悉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有相关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强。

3.★主要检测人员: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置相应的检测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检测人员应具有一定的房屋安全鉴定、消防安全评估工作经验,通过专门培训,专业能力突出,

确保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

注：以上3处★的人员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人员清单及投标单位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

4.1 名人员仅限担任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中的一个岗位，供应商投标文件中1名人员担任多个岗位的，评审时视为此人未担任任何岗位。

5.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确保服务团队的稳定，且变动前需提交采购人书面审核同意。在本项目实施中采购人可对各个环节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供应商必须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6.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检测需求自行配备相关设备，所配备的仪器设备须满足现场检测要求，且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

7. 投标单位在被确定成交后，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名单须相对固定，如有人员调整须在合同签订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七）质量保证

为了保证检测鉴定工作质量，投标单位对该项目的检测工作，做到精心组织、合理化安排，将采取必要的质量保证措施。

1. 投标单位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指定项目负责人协调投标单位与采购人及有关单位的关系，调动资源为此服务。

2. 要求所有现场的检测人员，牢固树立目标意识，围绕工作目标开展工作，务必强调检测工作的计划性、预控性和前瞻性。

3. 所有进驻现场的检测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目现场的相关管理规定、检测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及工作守则，保质保量做好该项目检测鉴定工作。

4. 选用先进的检测设备，执行现行科学、有效并为采购人认可的检测方法，确保检测方法的科学性。使用经过计量检定且在检定有效期内仪器设备，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5. 充分运用专业技术优势，对检测鉴定中如有发现存在质量隐患的提供处理建议，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6. 实现服务承诺，及时完成各项服务。提高投标单位员工的工作效力，最大化的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当发生不可预见事情时，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将损失降低到最小。

（八）安全保障措施

在现场工作中，投标单位遵守政府有关部门、业主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检测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现场，投标单位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1. 投标单位将结合自身内部的实际情况，针对本工程的特殊环境，保证正常的工作秩序和安全，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与检测人员签订工程安全目标责任书。

2. 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负责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的制度。所有进入现场的检测人员均配发安全防护用具。

3.所有现场检测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业主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须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工作。

4.以安全生产为标准化重点,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日常的安全检查,排除各种安全隐患。现场用电和动力设备由专人管理。

5.投标单位应为所有员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确保检测人员在现场工作无后顾之忧,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6.现场检测项目部在检测工作中使用或租用的机械、设备均有安检合格证,并为机械、车辆等购买保险。机械、车辆在进入现场操作之前均进行安全检查,所有辅助设备在使用之前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一切安全隐患。

(九) 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所有检测工作,提交采购人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并将安全性鉴定报告上传至苏州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信息系统,待审核通过后出具安全性鉴定报告。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投标报价: 总价报价。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检测、鉴定费、知识产权、耗材、交通、通讯、设备、工具、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社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应将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进行调整的情况包含在内,采购人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付款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甲方)于 30 日内向中标单位(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为预付款。剩余 50%合同金额待整个项目完成并经甲方或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发票、《履约验收书》等资料,甲方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如甲方逾期付款,乙方可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要求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若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个别房屋鉴定评估工作超期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全额或者部分扣除该处房屋的鉴定费用或者评估费用(金额依据乙方投标响应报价明细执行),如个别房屋因房产权属划转,最终不再需要鉴定,相应金额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若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为虚假、违法、无效或过期的,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该笔款项,并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此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6.验收要求

自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乙方应完成所有检测工作,每栋房屋均需提交安全性鉴定报告(含完成上传苏州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信息系统)、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等所有服务内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服务进度延误,服务期限应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延期违约责任。

鉴定评估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鉴定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或者延误原因为甲方原因,且鉴定报告和评估报告均符合采购项目质量要求的,甲方出具项目验收通过报告,作为付款依据。期间,若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个别房屋鉴定评估工作超期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在验收时明确全额或者部分扣除该处房屋的鉴定费用或者评估费用(金额依据乙方投标响应报价明细执行)。

7.合同履约要求

(1) 中标单位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不能令采购人满意,如减少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人员的素质水平、工作态度等,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管理及服务人员。

(2) 中标单位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损坏等责任事故一律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突发情况,中标单位需协助采购人完成需要中标单位配合的服务。因中标单位管理不善,造成工作范围内的损坏的,由直接责任人赔偿,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3) 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相关的管理制度;不得随意离开岗位;中标单位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中标单位员工的生病、事故、工伤、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由于中标单位的故意或过失而使得采购人的设施设备引起的人员财产损失,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4) 知识产权的要求

本项目全部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独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无论是否被采购人所采用,中标单位不得对外发布。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文件,中标单位具有保密义务。

中标单位为本项目而引用、收集其他社会上的文件、软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费用和法律纠纷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须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

(5) 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中标单位终生负责,相关的人员、财产责任风险均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与他人无涉。

(6) 采购人因政策、机构调整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服务商应同意采购人的要求并做好项目人员的善后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等。

(十) 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投标单位可在投标前自行进行调研,了解项目情况及详细需求,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中标单位应承担前期调研的责任和风险。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项目情况及详细需求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

要求,对此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